

2008.24.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省社区建设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08〕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我省社区建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和谐社区建设为目标，不断健全社区组织，完善居民自治，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满足居民群众生活需求，强化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进社区建设，省政府决定，对在社区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西宁市城西区等 5 个先进单位、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互助中路等 24 个先进社区、王建欣等 32 名优秀社区工作者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保持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以更加出色的工作，在推进全省社区建设中再立新功，做出更大贡献。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社区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进一步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为社区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不懈努力。

附件：全省社区建设先进单位、先进社区、
优秀社区工作者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全省社区建设先进单位、先进社区、 优秀社区工作者名单

一、先进单位（共 5 个）

西宁市 城东区
城西区
海东地区 平安县
海北州 门源县
海西州 格尔木市

二、先进社区（共 24 个）

西宁市（10 个）
城东区 韵家口镇互助中路社区
东关大街办事处北关社区
城中区 礼让街办事处七一路西社区
南滩办事处南山西社区

- 城西区 古城台办事处昆仑路东社区
城北区 朝阳办事处北川河东路社区
大通县 桥头镇解放路北社区
湟源县 人民街社区
湟中县 鲁沙尔镇和平社区
- 海东地区 (3个)**
乐都县碾伯镇新乐西大街社区
民和县川口镇西大街社区
平安县平安镇湟中路社区
- 海北州 (1个)**
海晏县西海镇城南社区
- 黄南州 (1个)**
河南县优干宁社区
- 海南州 (2个)**
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南社区
贵德县河阴镇城南社区
- 果洛州 (1个)**
玛沁县大武镇黄河路社区
- 玉树州 (2个)**
杂多县然子滩社区
玉树县结古镇胜利路社区
- 海西州 (4个)**
格尔木市体育场社区
德令哈市建设路社区
大柴旦镇团结路社区
青海油田社区管理中心
- 三、优秀社区工作者 (共 32人)**
- 西宁市 (10人)**
王建欣 城东区大众街办事处果洛路社区主任
王家香 城中区仓门街办事处石坡街社区主任兼书记
崔树岑 城中区南川东路办事处第一社区主任兼书记
石秀玲 城西区西关大街办事处北气象巷社区主任兼书记
贾莉 城西区兴海路办事处中华巷社区主任兼书记
黑兴梅 城北区小桥办事处小桥社区主任兼书记
王秀芬 城北区马坊办事处欣乐社区主任兼书记
安小军 大通县桥头镇桥东社区主任兼书记
王淑英 湟源县城关镇万丰社区主任
年永萍 湟中县鲁沙尔镇金塔社区主任兼书记
- 海东地区 (4人)**
严录成 互助县威远镇南街社区主任兼书记
杨丽静 平安县平安镇化隆路社区党总支书记
马红琴 化隆县巴燕镇城东社区副主任
李世玲 循化县积石镇第二社区居委会成员
- 海北州 (2人)**
齐小霞 祁连县八宝镇城东社区主任兼书记
白霞 海晏县三角城镇社区主任
- 黄南州 (2人)**
王明霞 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社区主任
马忠云 同仁县隆务镇隆务街社区副主任
- 海南州 (3人)**
刘青 兴海县社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多科玛 共和县恰卜恰镇城东社区主任
才让本 贵南县过马营镇社区主任
- 果洛州 (2人)**
增保 达日县吉迈镇社区主任
何青兰 玛沁县黄河路社区主任
- 玉树州 (3人)**
旦增折尕 玉树县结古镇红卫路社区主任
西然 杂多县然子滩社区主任兼书记
松杰加 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社区主任
- 海西州 (4人)**
孟咏梅 格尔木市黄河路办事处铁东社区主任兼书记
邵红武 乌兰县希里沟镇城东社区主任兼书记
常建禄 都兰县夏日哈镇夏兴社区主任
王朝英 天峻县新源镇城西社区主任
- 青海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基层基础支队 (2人)**
彭建国 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派出所社区民警
马成龙 都兰县公安局香日德派出所南北街社区民警

2008.24.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韩生福等 25名同志为 2008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的决定

青政〔2008〕8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辛勤工作在我省各条战线上的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刻苦钻研业务、勇攀科技高峰、服务经济建设，为我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弘扬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先进事迹，在全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根据《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办法》，经认真选拔、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韩生福等 25名同志为“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并一次性发给津贴 5000 元，经费由省财政专项划拨。

希望获得称号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围绕我省未来发展的新任务、新战略，在经济建设、人才培育和科技发展等方面

勇担重任，为加快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和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爱国、敬业、求实、创新、奉献的精神，奋发图强，扎实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统筹抓好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新局面，为构建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8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2008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韩生福	张仲秋	张荣祥	白云	吴敏	郭竟世	李群善
白生菊	孙忠波	王舰	颜红波	张西云	蔡有华	陈元涛
李二元	马海成	郑颂	桑杰尖措	刘景华	李广斌	更太
崔百忠	张永海	王小虎	许宝辉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青海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名录（第一批）的通告

青政〔2008〕8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青海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中 文 名	拉 丁 学 名
蓼 科 大黄属 掌叶大黄 鸡爪大黄	Polygonaceae Rheum L. Rheum palmatum L. Rheum tanguticum Maxim. ex Belf.
虎耳草科 虎耳草属 黑蕊虎耳草 青海虎耳草	Saxifragaceae Saxifraga L. Saxifraga melanocentra Franch. Saxifraga qinghaiensis J.
豆 科 黄芪属 膜荚黄芪	Leguminosae Astragalus L. Astragalus membranaceus Bunge.
蒺藜科 白刺属 小果白刺 唐古特白刺	Zygophyllaceae Nitraria L. Nitraria sibirica Pall. Nitraria tangutorum Bobr.
锁阳科 锁阳属 锁 阳	Cynomoriaceae Cynomorium L. Cynomorium songaricum Rupr.
茄 科 茄参属 青海茄参	Solanaceae Mandragora L. Mandragora chinghaiensis Kuang et A. M. Lu.

2008.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9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9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 文 名	拉 丁 学 名
龙胆科 龙胆属 青藏龙胆 达乌里秦艽 高山龙胆 花锚属 椭圆叶花锚 獐牙菜属 川西獐牙菜 抱茎獐牙菜	Gentjanaceae Gentjana (Toum) L Gentjana futtereri Gentjana dahurica Gentjana algida Pall Halenja Borkh Halenja elliptica D. Don Swertia L swertia mussotii Franch. Swertia franchetiana H. Smith
玄参科 兔耳草属 短管兔耳草	Scrophulariaceae Lagotis Gaertn Lagotis breviflora Maxim.
五福花科 华福花属 华福花	Adoxaceae Sinadoxa C.Y.Wu Z.L.Wu et R.F.Huang Sinadoxa corydalisifolia C.Y.Wu Z.L.Wu et R.F.Huang
禾本科 固沙草属 固沙草 以礼草属 梭罗草	Gramineae Orinus Hitchc Orinus kokonorica (Hao) Keng Kengyilia Yen et J. L. Yang Kengyilia thordiana (Oliv.) J.L.Yang Yen et Baum
天南星科 天南星属 一把伞南星	Araceae Arisaema Mart Arisaema erubescens (wall) Schott
兰 科 手参属 西南手参	Orchidaceae Gymnadenia R.Br. Gymnadenia orchidis Lindl.

2009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为进一步做好“2009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以下简称“藏毯展会”)各项筹备组织工作,总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扩大展会规模,丰富展会内容,创建展会品牌,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做大做强藏毯产业,促进我省区域特色经济快速发展。

二、展会主题

展示地毯精品,打造“藏毯之都”,弘扬民族文化,积极应对挑战,促进藏毯产业发展。

三、展会名称

2009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四、展会的主办、承办、参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世界手工地毯协会

中国藏毯协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地毯分会

参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民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农牧厅、省交通厅、省卫生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广电局、省旅游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扶贫办、省外事办、省外宣办、省接待办、省外汇管理局、西宁市人民政府、省工商联、省贸促会、青藏铁路公司、省民用机场公司、省电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青海省藏毯协会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五、展会时间和地点

展会时间:2009年6月20日至23日。

展会地点: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中心。

六、展会内容及规模

为适应国际国内新形势,本届“藏毯展会”以国内企业参展和内销为重点,并注重拓展国际市场,继续坚持地毯展示和现货、订货交易并举,展销各类地毯及原辅材料、藏文化艺术品,同时演示手工纺纱、植物染色和藏毯的手工编织及机织毯生产工艺流程,积极吸引国内知名大型家居装饰企业参展参会。

展馆设置13个展区,即:国外精品地毯展览区,中国手工地毯展区,中国机织地毯展区,地毯和家纺产品演示区,地毯和家居装饰演示区,现货交易区,热贡艺术区,民族文化演示展销区,综合休息区,商务服务区,海关、商检、运输、银行等综合服务区,礼拜区、餐饮区。

本届“藏毯展会”共设400个标准摊位,其中国内摊位300个,国外摊位100个。参展参会客商约3000人。

七、招商招展工作

(一)国内招商招展工作

国内招商招展工作于2008年12月启动,到2009年5月底前完成,由省商务厅总协调,中国藏毯协会制定招商招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好相关事宜,具体分工如下:

1、由中国藏毯协会牵头,青海藏毯协会配合,积极协调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青海藏毯协会等相关协会,做好国内招商招展工作。

2、由中国藏毯协会牵头成立华南、华北、西北地区招商招展小组,分别由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驻上海、天津、青海分公司牵头,重点开展所在地区的招商招展工作,同时开展其它地区的招商招展工作。

3、由省商务厅负责与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的协调沟通。

(二)国外招展工作

国外招展于2008年12月启动,至2009年5月底前完成,由省商务厅总协调,中国藏毯协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1、由中国藏毯协会组织成立尼泊尔、印度、巴基斯坦、伊朗、阿富汗五国招展小组进行重点招展,期间组织相关企业利用参加2009年1月汉诺威展会、2月印度地毯展会、3月伊朗地毯展会等,广泛宣传藏毯展会,积极开展招展

2008.24.

工作。

2、中国藏毯协会加强与世界手工地毯协会和印、巴地毯协会的联系和协调，协助配合在其会员国进行招展工作。

3、积极开展国外其它地区的招展工作。

(三) 国外招商工作

国外招商工作于 2008 年 12 月起至 2009 年 5 月底前完成。由省商务厅总协调，中国藏毯协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1、由中国藏毯协会牵头，并利用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驻日本、欧洲公司，重点做好日本、德国等国的招商工作。

2、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由中国藏毯协会牵头，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利用发邀请函、网上招商等方式进行招商。

3、由中国藏毯协会牵头，利用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40 多个外销员渠道，以每个外销员负责一国的方式，广泛开展招商工作。

八、展会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本届“藏毯展会”成立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办公室下设外联组、招商招展组、会展组、会务组等工作机构，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进行工作分工和组织实施。

九、展会策划、布展、广告宣传工作

(一) 会展组于 20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藏毯展会宣传资料、广告、邀请函的设计、制作，做好在国内外、省内媒体的宣传工作。

(二) 展会的布展策划总体方案由会展组制

定和实施。

(三) 参展样品、现货的接送、回运以及国内外参展参会商、政府部门参会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接待工作方案，由会展组制定并实施。

(四) 展会期间新闻报道工作由组委会外联组负责协调。进一步加大对外对内宣传力度，邀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央媒体进驻展会报道，同时利用报纸、网络、专题采访等多种途径扩大宣传。

十、展会经费管理

展会经费统一由组委会办公室管理，省财政厅监督使用。

十一、展会联络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地点：

青海省商务厅（西宁市海晏路 2 号国贸大厦）

联系人：李雅林 青海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0971—6321709

E-mail: 1171666@163.com

传真：0971—6321712

中国藏毯协会

联系人：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关伟 藏毯展会组委会招展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0971—5120263 5133709

传 真：0971—5130186

青海省藏毯协会（西宁市城南海宁路 1 号）

联系人：刘建华 青海省藏毯协会秘书长

联系电话：0971—5120209

传 真：0971—513018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加强中藏医药 继承与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厅《关于加强中藏医药继承与发展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强中藏医药继承与发展工作的意见

省 卫 生 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我省是中藏医药的重要发源地之一，中藏医药历史悠久，中藏药材资源丰富，发展中藏医药事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大力发展中藏医药事业，对于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藏医药服务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藏医药继承与发展工作，加大中藏医药遗产的保护力度，推进全省中藏医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中藏西医并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不断推动中藏医药发展。加强中藏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努力提高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为全省各族人民健康水平服务，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服务。

保持和发扬中藏医药特色与优势，弘扬中藏医药文化，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实施中藏医药名院、名科、名医和中藏医药进农牧区、进社区、进家庭为重点，建立和完善中藏医药服务体系、中藏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中藏医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创新能力，促进中藏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一体化全面发展。

(二) 主要目标。用 3 至 5 年时间，实施县级以上中藏医医院基础设施改扩建和设备更新工程，争取全省综合医院、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藏医科、中藏药房达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标准，中藏医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防治重大疾病和预防保健能力明显增强。全面实施“三名三进”工程，建成 3—5 所全国重点中藏医医院和 10—15 个国家级中藏医重点专科，培养一批省内知名中藏医专家，大力提高中藏医药服务的可及性和普及率。完成一批较高水平的中藏医药科研课题，力争在中藏医药防治高原性疾病方面有所突破。开展藏医药标准化建

设，完善藏医药行业技术标准。

二、加强中藏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三) 完善中藏医药服务网络。合理配置中藏医药服务资源，充分发挥中藏医药在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等领域的重要作用。形成以省、州(地、市)、县级中藏医医院为龙头，以综合医院中藏医科为重点力量，以农牧区和社区中藏医药服务网点为基础，以社会力量举办的中藏医医疗机构为补充，涵盖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功能的中藏医药服务网络。

(四) 加快中藏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制定并组织实施中藏医医院改扩建计划，加大对中藏医医院房屋改扩建和设备配置的投入，逐步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在 3—5 年内，使全省各级中藏医医院基础建设达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建设标准。

(五) 加强农牧区和社区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藏医科建设，中藏医药人员应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 20% 以上，中藏药品种达到规定要求。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应配备必要的设施及中藏药，至少有 1 名掌握中藏医药适宜技术的医生，为城乡群众提供基本的中藏医药服务。

三、实施“三名”战略，突出特色优势

(六) 培养一批名医。实施多层次的名老中藏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和优秀中藏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等，通过读经典、跟名师、做临床等方式，加快培养优秀名中藏医。继续开展名中藏医评选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名中藏医药专家进行奖励。

(七) 建设一批名科。加大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专科建设投入，将其建设成为特色突出、疗效显著、信誉度好的重点专科。各级中藏医医院要突出中藏医专科特色优势，建设好一批院内重点专科。县级中藏医医院要走大专科、小综合的发展模式。支持各级中藏医医院及专科开展中藏医临床和中藏药新药研发。

(八) 建设一批名院。加快省中医院、省藏

2008.24.

医院建设,积极争创国家重点医院和国家中藏医临床研究基地。加大对国家级、省级重点医院的投入,建设成一批中藏医特色优势突出、医疗科研水平高、综合服务能力强の中藏医医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四、实施“三进”工程,拓展服务领域

(九)加快中藏医药进农牧区步伐。继续为农牧区配备必备的中藏医药设备,培训中藏医药人员,推广中藏医药适宜技术,使广大农牧民群众享受到中藏医药服务。县级中藏医医院要作为中藏医药进农牧区的带头单位,与乡镇卫生院开展联点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中藏医药业务建设和发展,引导农牧民群众使用中藏医药服务。

(十)加快中藏医药进社区步伐。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配备中藏医药人员、设备、药品。州(地、市)级中藏医医院要作为中藏医药进社区的带头单位,开展联合共建或技术支持。

(十一)加快中藏医药进家庭步伐。积极宣传中藏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养生以及“治未病”的理念,引导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主动运用中藏医药知识防病治病。

五、开展中藏药研发,促进医药和谐发展

(十二)促进中藏药材资源可持续发展。开展全省中藏药材资源普查,建立中藏药材数据库和道地药材资源库房、基因库。加强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建立道地药材原产地保护区。鼓励中藏药企业发展中藏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提高中藏药材生产质量。

(十三)加大中藏药新药创制力度。支持中藏药新品种的研发和名优中藏成药的二次开发力度。加强名方、验方筛选评价研究,开发现代中藏药制剂产品。鼓励支持医疗机构根据中藏医临床需要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藏药制剂。将部分中藏药饮片、成药及院内制剂逐步纳入全省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用药目录。

六、大力推进中藏医药继承与创新

(十四)做好中藏医药继承工作。加强中藏医药古典医籍、历代名医学术思想、民间传统中藏医药知识与技术的搜集、整理、研究和利用。扶持和保护传统医药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确保中藏医药文化遗产的继承与发展。在州(地、市)级以上中藏医医院建立名老中藏医药专家工作室,研究与传承当代名老中藏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对传统中藏药炮制、制剂工艺和中藏药专家经验进行挖掘整理,形成规范,传承推广。

(十五)搭建中藏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加强

青海省藏医药研究所、青海省中医药研究所建设,加大扶持力度。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中藏医药重点研究室(实验室)、重点医院、临床研究中心等开放共享的研究平台,为中藏医药研究开发创造良好条件。

(十六)加快中藏医药科技进步和创新。充分运用现代科学的新理论、新技术,鼓励多学科、跨领域、产学研、海内外结合,加强中藏医药基础理论、临床诊疗技术的研究和中藏药新药及中藏医诊疗设备的研制。重点加强高原性疾病及多发病、常见病的防治和“治未病”预防保健研究,不断创新中藏医药诊疗方法和防治手段,提高中藏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中藏医药科研立项、科技成果评审等,遵循中藏医药的学术特点,实行同行评议。

七、加大中藏医药人才培养力度

(十七)加强中藏医药高等教育。积极探索和实践符合中藏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的办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中藏医药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善院校办学条件,增强教学、科研、临床综合实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八)积极培养中藏医药行业骨干。鼓励中藏医药高等院校、科研、医疗机构和企业,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和引进具有新型知识结构的创新型、研究型人才和学术骨干。完善中藏医药师承制度,传承名老中藏医的医德医风和临床经验,造就新一代名医。加强中藏药人才培养,提高中藏药科研生产人员素质。加大对中藏医药人才的奖励扶持力度,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与发展的环境。

(十九)加强基层中藏医药人员培养。制定引导政策,鼓励各类中藏医药人员到基层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选拔一批中藏医药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充实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等方式,加快培养基层中藏医药业务骨干和实用型人才。力争用3—5年时间使中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覆盖到全省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有1人掌握10项以上中藏医药适宜技术。

八、加强中藏医药文化建设

(二十)积极发扬中藏医药文化。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和利用中藏医药文化遗产,打造中藏医药文化品牌,弘扬中藏医药文化,发掘中藏医药文化资源,开发中藏医药文化产品。

(二十一)加强中藏医药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中藏医药科普宣传工作,普及中藏医药知识,弘扬中藏医药文化。充分发

挥全省中藏医药资源和学术优势,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中藏医药机构在境外兴办中藏医药经营和服务实体,积极发展中藏药出口贸易,开拓国际市场。创造良好环境,吸引境外企业在我省建立中藏医药医疗机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促进中藏医药对外开放。

九、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对中藏医药工作的领导。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中藏医药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制定、部门协调和组织推动。制定中藏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明确中藏医药发展的具体目标、重点任务以及相关保障政策措施。各级政府要把扶持中藏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关心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的大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有利于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的配套政策。

(二十三)完善中藏医药管理体系。充实省级中藏医药管理机构力量,加强全省中藏医药行业管理。各地要加强中藏医药管理机构建设,配

备专职的中藏医药管理人员。指导中藏医药机构引入竞争机制,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增强发展活力。

(二十四)加大中藏医药事业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发展中藏医药政策,将中藏医药纳入城市和农牧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中藏医医院的公益性质,落实公立中藏医医院的政府补助政策,对中藏医医院在投入上予以倾斜。鼓励、支持、引导境内外组织与个人捐助、投资发展中藏医药事业。

(二十五)落实和完善各项扶持政策。完善中藏医药相关价格政策,合理调整中藏医药服务和中藏药药品价格,建立体现中藏医药服务价值的价格体系。将中藏医医院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社会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将符合规定的中藏医诊疗技术纳入支付范围,合理确定费用支付标准和报销比例,鼓励患者使用中藏医药。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家电下乡”是国家实行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带动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惠农工程。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从2009年2月1日起在全国开展家电下乡工作。为确保我省家电下乡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开展“家电下乡”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内需和外需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国家运用财政、贸易政策,采取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以直补方式对农牧民购买补贴类家电产品(彩电、冰箱、洗衣机、手机)给予销售价格13%的补贴,以激活农民购买潜能,加快农村消费升级的主要途径。家电下乡有利于扩大消费,拉动经济增长;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有利于促进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符合建立公共财

政的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措施,周密制定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确保我省“家电下乡”工作正常开展。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家电下乡”工作是涉及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齐心协力做好组织工作。商务部门要积极做好补贴产品销售网点的确定、销售、配送、维修、退换货等工作;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补贴对象的审核和资金兑付工作;工商和质监等部门要加强对家电下乡产品的质量监督;宣传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各部门间要密切配合、配套联动,严格按照“家电下乡”政策要求,切实做好“家电下乡”工作。为做好“家电下乡”工作,省政府成立“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令浚 副省长
副组长: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2008.24.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青 省商务厅副厅长
 刘应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李志雄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李积庆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范成峰 省商务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张宁芳 省商务厅市场建设处副处长
 王成 省经济委员会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负责日常工作。

三、准确把握“家电下乡”工作的有关政策

从2009年2月1日开始，对农民购买彩电、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和手机四类产品给予财政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3%，其中彩电单价不超过2000元；电冰箱（含冰柜）单价不超过2500元；洗衣机单价不超过2000元；手机单价不超过1000元。凡我省农牧民凭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在当地“家电下乡”产品定点销售网点购买补贴类家电产品，都可以获得财政补贴，每户每类“家电下乡”产品补贴数量不得超过1台（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有关政策要准确把握，严格操作，切实按要求和规定推进家电下乡工作。

四、加强宣传，扩大覆盖

为推动“家电下乡”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公告、宣传栏、明白纸等各种形式，将“家电下乡”补贴产品、销售网点、补贴办法、申领手续等有关政策和办法宣传到位、解释清楚，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真正让农牧民知道买什么、在哪里买、如何申请补贴，让农牧民了解政策、理解政策、懂得政策，切实把党对广大农牧民的关怀落到实处。

五、落实政策，保障兑现

“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国家确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80%，省级财政负担20%，中央地方联动，捆绑责任、共同推进。对家电下乡财政补贴资金，省级财政预拨后，各地区要尽快落实到县（乡、村），并对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严禁挤占和挪用。“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实行乡级审核、县级兑付、“涉农补贴一卡通”发放。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工作效率，在购买人提出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将“家电下乡”补贴资金拨付到农民账户。同时，要切实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和发放工作，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延迟农民购买家电的补贴。

六、督促检查，加强监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家电下乡”工作进程的管理和调控，引导和督促流通企业加快农村销售服务网点布局和建设，确保农民群众都能就近买到物美价廉、性能可靠、质量有保障、售后服务有保障的家电产品。要建立举报投诉及查处机制，发现问题立即严肃处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欺行霸市等行为，进一步优化农村家电市场秩序。

附件：1、青海省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
 2、青海省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管理方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青海省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财建〔2008〕862号）精神，为切实做好家电下乡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家电下乡工作，引导建立适合农村

消费特点的生产和流通体系，激活农民购买力，加快农村消费升级，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扩大农村消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主要内容

(一) 实施时间：2009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

(二) 补贴对象及标准: 全省凡具有农业户口且购买补贴类家电的人员 (以下简称“购买人”), 均可享受财政补贴。补贴标准为销售价格的 13%。

(三) 补贴产品: 对农牧民购买彩电、电冰箱 (含冰柜)、洗衣机和手机四类产品给予财政补贴。具体规格和型号按商务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执行。其中彩电单价不超过 2000 元; 电冰箱 (含冰柜) 单价不超过 2500 元; 洗衣机单价不超过 2000 元; 手机单价不超过 1000 元。

(四) 销售网络:

1、具备的条件: 销售网点应具有一定规模,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能开具正规销售发票, 具备上网条件, 有专业的电脑操作人员, 有售后服务人员且具备售后服务能力。

2、销售网点的选定。省级商务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省内补贴类家电商品的牵头经营单位, 结合中标流通企业选定县 (市、区) 的家电下乡销售网点。被选定为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的企业持营业执照、中标流通企业的加盟协议、授权书或证明作为中标流通企业网点的其他文本材料到县 (市、区) 商务部门登记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能作为销售网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日用品承办企业设在城区的总店凡有家电经营业务且具备条件的, 与中标流通企业签订加盟协议后作为家电下乡销售网点。

为了方便农民购买, 减轻农民购买费用, 在乡镇设立家电下乡销售网点, 每个乡镇 2—3 个。有经营能力且具备条件并与中标流通企业签订加盟协议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乡级农家店优先选择。

3、核准程序。各县 (市、区) 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选定的家电下乡销售网点, 经州 (地、市)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核准后统一向社会公告并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

(五) 货源供应及价格

1、组织好货源。中标流通企业要制定补贴类家电商品的供应计划, 实施期内每月底向省商务厅报送 1 次。要加强经营网络销售信息沟通和市场预测, 及时调整供货计划和组织货源, 并搞好商品配送, 保证全省各销售网点货源均衡供应, 做到不断档、不缺货、满足购买需求, 并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2、合理制定配送价格。中标流通企业要合

理制定家电下乡补贴商品的统一配送价格, 不得因实行补贴商品热销而提高供货价格, 如发现或举报查实随意提高供货价格的, 取消其供货资格。

3、严格执行零售价格。各销售网点要严格按照生产企业中标的家电下乡补贴产品零售价格销售, 不得随意提高价格, 如自行提高价格的, 取消其销售网点资格。

(六) 购买方式、补贴资金申报与兑付

1、购买人凭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到确定的销售网点购买补贴类家电产品, 每户每类家电下乡产品补贴数量不得超过 1 台 (件)。

2、销售企业在销售补贴类家电产品时, 要向购买人开具正规发票。发票除载明商品基本情况外, 应加注购买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补贴类家电产品专用标识卡号码。

3、实施期内, 购买人在全省家电下乡销售网点中购买的补贴类家电产品均可获得财政补贴 (以申报补贴时提供的销售发票载明的时间为准), 由购买人持有关材料到户口所在地乡镇 (街道办事处) 财政部门申报, 超期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4、申报补贴应提供的材料:

(1) “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申请表;

(2) 购买产品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明 (即, 身份证、户口簿或由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出具的农村居民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4) 补贴类家电产品专用标识卡;

(5) 购买人“涉农补贴一卡通”专用存折 (尚未开立专用存折的应及时到指定金融机构开立)。

5、乡镇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并按发票载明的产品销售价格的 13% 核定补贴金额, 对符合要求的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对乡镇财政所报的补贴申请审核无误后, 应在购买人提出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 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涉农综合补贴资金专户, 并按照《青海省涉农综合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补贴资金兑现到购买人的涉农综合补贴一卡通账户。

6、审核内容: (1) 销售单位是否为核准的家电下乡销售网点。(2) 购买产品是否为中标的生产企业产品。(3) 购买人提供的身份证明与发票载明的是否一致。(4) 发票价格是否在

2008.24.

该产品规定的最高限价下。(5)产品标识卡与购买产品是否一致。(6)每户每类产品购买数量不超过一台(件)。(7)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7、对购买补贴类商品退货的,按照国家三包规定的范围,购买人需持销售企业出具的退货证明,到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所退还补贴资金,然后持财政部门的退款证明,到销售网点办理退货手续。不同型号、不同价格的补贴类商品需要换货的,先按程序进行退货,再按程序重新购买。

三、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及清算

(一)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根据全省农牧业人口和农牧区家电普及情况、农牧民购买能力及消费意愿等,测算年度补贴资金规模。根据测算的分地区补贴资金规模,省财政将补贴资金按80%的比例逐级预拨到州、县财政部门,年终实行清算。

(二)州(地、市)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在每年4月15日前,核实汇总本地区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进行审核清算。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家电下乡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家电下乡工作意义重大,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安排、周密组织,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省政府已成立“青海省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家电下乡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统一负责家电下乡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要高度重视家电下乡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并抽调公安、工商、税务、质检等部门组成协调小组,做好家电下乡工作期间的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工作,把这项惠及农牧民的事情办好。

各级商务部门要全力以赴做好家电下乡的组织和管理,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销售管理工作。要层层建立联系制度,公布家电下乡工作联系电话,加强沟通联系,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专人负责及时受理投诉,为群众解疑释惑。

(二)组织好产品的销售

各销售企业要增强网点的销售和服务功能,设立专门柜台和补贴产品明细牌,配备专销人员,严格按照确定的产品型号和价格组织经营,

做到对销售补贴类商品进行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同时,各销售网点要制定详细的销售方案,应对突发情况和问题,确保经营安全。

(三)强化宣传推介

1、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家电下乡相关政策、销售方式、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宣传,让农民了解政策、懂得政策。

2、加强产品推介。各销售网点要通过组织产品推介会、消费咨询会、到农村发放宣传材料、走访用户和上门服务等方式,做好市场调查和产品推介。

3、加强消费引导。各销售企业要加强市场研究,掌握当地消费特点,并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供货企业,保证家电产品适合当地农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

(四)强化补贴兑付和售后服务

1、各地区财政部门要做好补贴类产品的补贴兑付工作。各兑付网点要明确工作职责,配备专门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做好购买人审查备案、补贴材料受理、审核及资金兑付。

2、各补贴类产品销售网点和各相关补贴兑付网点要加强联系沟通,建立商品退货、补贴退补等联动工作机制,保证及时、准确地做好退换货工作。

(五)加强管理监督

1、加强销售工作监督管理。各地区商务部门要会同工商、质检等部门,加强市场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要加强对销售企业及网点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工作档案,掌握工作动态。要规范各销售网点的经营行为,加强对企业促销行为的监管,各销售企业不得就补贴类产品搞限时限量促销,也不得参与其他促销活动。

2、严格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和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等违纪问题的发生。

3、建立举报投诉及查处机制。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和供货、销售企业都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相应投诉,发现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规范农村家电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种不法经营行为。

(六)应急预案

1、网点供应不及的处理。各县（市、区）在选定乡镇销售网点时，要拟定1个备用网点，一旦核准的销售网点出现供应不及时和其他紧急情况，可立即启动备用网点，然后报请核准。

2、网点销售管理。为了防止家电下乡工作期间集中购买所引发的供货间断、排队争购等情况，缓解供需矛盾，方便农民购买，各地可采取预约登记、组织团购、送货上门等切实可行的得力措施，确保市场秩序稳定和安全。

3、市场出现混乱的处理。出现抢购、挤购等市场秩序混乱现象时，要立即停止销售活动；情况严重的，公安部门要出面维持秩序，并采取措施进行整顿，秩序稳定后再开始销售。对群众举报经营设施不足、服务态度差、经营秩序混乱的网点，当地商务部门要立即停止其销售，并取消其家电下乡销售网点资格。

4、货源出现断档的处理。销售网点出现货源断档、销售中断时，不准关门停业。有关网点

要主动向待购者做好解释工作，并做出公告和承诺，同时立即与上一级销售机构紧急报告，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补充货源。对由于货源不能及时补给而引起市场波动和其他不测情况的，要追究有关流通企业和销售网点的责任。

5、规范促销行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6号），加强对中标流通企业和销售网点促销行为的监管；中标企业和销售网点不得就家电下乡搞限时限量促销，促销活动要与售货现场相分离，组织较大规模促销活动时要制定安全保障、交通疏导等应急处理预案，并报当地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6、对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处理。对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要严肃查处，追回补贴款，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 2:

青海省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农牧区消费、提高农牧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家电下乡工作的顺利实施，对农牧民购买补贴类家电实行财政补贴。为加强和规范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电下乡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对农牧民购买补贴类家电产品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的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和加强监督的原则，按照《青海省涉农综合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进行。

第二章 补贴对象、标准及有效时间

第四条 补贴对象：凡我省具有农牧业户口并购买补贴类家电产品的所有人员（以下简称购买人）。但每户每类补贴产品购买数量不得超

过1台（件）。

第五条 补贴产品：彩电、冰箱（含冰柜）、手机、洗衣机，具体规格和型号按商务部和财政部发布的产品目录执行。

第六条 有效时间：2009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内，购买人在承担家电下乡销售业务的销售网点购买规定数量的补贴类产品（以申报补贴时提供的销售发票载明的时间为准），均可享受补贴。

第七条 补贴方式：凡购买人在规定时间内购买补贴类家电产品、提出申请并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均给予财政资金直接补贴。补贴资金兑现采取“一卡通”发放方式。

第八条 补贴标准：按规定的补贴类家电产品销售价格的13%给予补贴。家电下乡产品的最高限价分别为：彩电单价不超过2000元；电冰箱（含冰柜）单价不超过2500元；手机单价不超过1000元；洗衣机单价不超过2000元。

第三章 补贴资金测算、拨付及清算

第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根据全省农

2008.24.

牧业人口和农牧区家电普及情况、农牧民购买能力及消费意愿等，测算年度补贴资金规模。

第十条 根据测算的分地区补贴资金规模，省财政将补贴资金按 80% 的比例预拨到州、(地、市) 财政部门，年终实行清算。

第十一条 州、(地、市) 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补贴资金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下达分县补贴资金预算。县级财政部门收到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涉农综合补贴资金专户”中。其余补贴资金按需求进度和上述程序拨付。实施过程中，如实际补贴资金超出预算，省财政补贴资金缺口部分由州(地、市)、县级财政先行垫付，待省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由州(地、市)、县级财政部门归垫。年度资金若有结余，待清算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州(地、市) 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商务部门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核实汇总本地区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进行审核清算。

第十三条 州(地、市)、县级财政部门应按照“以人为本”原则，结合本地路途远近、金融网点分布、特殊群体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或补充规定，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补贴资金的申报和兑付

第十四条 补贴资金的申报

(一) 家电下乡产品销售网点应当在农民购买补贴类家电产品后，及时把购买人基本资料和产品等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到商务部、财政部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的销售网点终端。购买人应当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持有关材料到户口所在地乡镇财政部门申报，可跨年度申报。

(二) 申报补贴时购买人应提供的材料：

1、购买产品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发票在载明商品基本情况的同时，应加注购买人的姓名及身份证或户口本号码；

2、能够证明购买人身份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补贴类家电产品专用标识卡；

4、购买人粮食直补专用存折。没有专用存折的应及时到指定的金融机构开立；

5、管理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的审核及兑付：

(一) 乡镇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发票载明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超过最高限价)的 13% 核定补贴金额。申报材料审核内容：

1、购买人提供的身份证明与发票载明的是否一致；

2、产品标识卡与购买产品是否一致；

3、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二) 乡镇财政部门核实确认后，将符合补贴要求的申报材料报送县级财政部门。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应在购买人申报时立即告知当事人。

(三)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销售网点录入相关信息并且购买人提出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涉农综合补贴资金专户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购买人的粮食直补专用存折中。具体兑付程序按照《青海省涉农综合补贴资金发放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的退还。购买人退货时，应首先退还财政补贴资金。购买人根据县、乡镇财政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银行账户，将领取的补贴资金缴入该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省财政对补贴资金支付情况实行动态监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的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也可委托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检查，并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不定期抽查。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商务部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安排，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购买人手中。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否则财政部门将追回或停止拨付补贴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封湖育鱼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我省的封湖育鱼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冰封期和“元旦”、“春节”的到来，非法捕捞、贩销湟鱼的活动仍时有发生，封湖育鱼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为进一步搞好封湖育鱼工作，切实保护好湟鱼资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封湖育鱼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当前封湖育鱼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增强搞好封湖育鱼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目标责任制和承诺制，层层抓好落实。要总结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通过奖励、补助等多种形式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特别是环湖牧民保护湟鱼的积极性，组织民兵、马队开展群防群治，切实把封湖育鱼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湖区安全。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对群众和执法人员生命和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封湖和冰封期间的水上安全管理工作，及早部署，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查隐患、查漏洞、查死角，制定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确保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的湖区安全。同时，要切实解决环湖周围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为封湖育鱼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迅速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地要以县为单位，由政府主管领导亲自带队，组织人员在“两节”前开展3—4次清湖行动，使群众

及早打消入湖捕捞和贩销湟鱼的念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密切配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和非法销售湟鱼的违法行为。渔政部门要在重点地区驻扎帐篷，昼夜守护，采取“水上抓、岸上堵、市场管、环湖查”等多种措施，及时清理上湖捕鱼人员，把非法捕捞和销售湟鱼的势头坚决压下去。

四、突出重点，切实抓好“两节”期间的查处工作。元旦、春节即将到来。各级工商、渔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抓住重点，在“两节”期间对西宁市、周边县城、环湖地区的市场、餐馆逐一进行检查。对经营、销售湟鱼的餐饮点要依法警告、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重点地区要严把关口，坚决堵住各类市场销售湟鱼的违法行为。

五、认真组织，扎实开展宣传工作。各地要在湖面冰冻之前，认真开展宣传、动员和教育工作，除了抓好面上的宣传外，要以县为单位组成工作组，深入到县、乡、村、社以及餐饮经营点、市场、社区、机关、学校等，广泛深入地宣传省政府《关于继续对青海湖封湖育鱼的通告》和《渔业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讲解刑法和治安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做到宣传教育到户到人。教育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劝阻群众不要到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及其附属水域捕捞湟鱼，提高群众依法保护湟鱼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意识。在抓好宣传工作的同时，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及时举报非法捕捞、贩销湟鱼的行为，使违法行为及时得到查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省国家 教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国家教育考试是社会育人、量人、选人的重要机制，也是社会教育机会和教育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程度高。近年来，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各有关部门精心组织，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安全保密和考场管理工作，使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断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总体情况良好，运行平稳。但是，由于考试规模的增加、管理环节的增多、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普及等都大大增加了考试组织与管理工作的压力和复杂性。随着科技的进步，考试作弊手段不断翻新，给国家教育考试的秩序和社会声誉造成了极大的损害。为严肃纪律，全面整治各种考试违规行为，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考试安全，促进公平公正，现就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全面加强对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领导

教育考试是政府行为，各级政府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领导本地招生考试工作。各级政府分管教育招生考试工作的负责人和教育行政部门一把手必须对本辖区国家教育考试的安全保密、考场管理、资格审查、安全招生及与招生相关的稳定工作负总责。要制定并不断完善招考工作应急预案，防止出现因招考工作失误出现群体性事件，一旦出现，必须按属地管理原则迅速妥善处置。健全完善招生考试工作机构和工作责任体系，加强招生队伍建设，领导、组织、部署和协调公安（武警）、宣传、卫生、交通、电信、机要保密、纪检监察及招生考试机构开展工

作。严格执行各项考试政策规定，确保各类国家教育考试顺利实施。

二、突出重点，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

国家教育考试的试卷清样、试卷（含听力磁带，以下简称试卷）安全是招生考试工作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试卷的印制、运送、发放和保管以及答卷回收、运送、保管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发布的《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加强安全保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试卷保密室、答案保管室值班和巡视检查工作，严格履行试卷、答卷交接手续，确保各项保密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坚决杜绝任何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要认真落实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工作预案。如遇有涉嫌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失密、泄密事件发生，必须立即在第一时间报告，并适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各级公安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指定负责人并指派专人对互联网上涉嫌国家教育考试试题泄密及涉嫌考试诈骗的有害信息进行监测，对本地区发现的有害信息要及时上报，并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及时予以处理和打击。

三、坚持以法治考，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信誉和质量

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考场的设置和管理，保证考点设置规范、管理有效、措施到位。要建立考风考纪责任人制度，强化对监考人员的培训、考核；加大考试巡视检查的力度；加强对考生的诚信教育，与考生签定诚信考试承诺书，

建立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采取“人防和机防”并举、“严防和严打”并重等更加有力的综合措施，切实防范雇人代考或替考、冒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作弊等各种形式的群体性违规事件的发生。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的配合，严厉打击涉及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更加有效地防范和打击有组织、有预谋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团伙作弊行为，切实保障考试公平和考场秩序。

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根据教育部统一要求及省上的建设规划，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积极加快推进标准化考场建设和考务管理平台建设，以实现考场和试卷保密等场所的电子监控和屏蔽。

四、严肃纪律，实行国家教育考试问责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考试全过程监督、检查，同时要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并在考前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对考生及考试管理人员在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要一查到底，并依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凡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教育考试中出现严重违规事件的，按照《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追究出现严重违规事件地区的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考点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强化监管，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严格排查、封堵“高考移民”，充分发挥高中会考在资格审查及封堵“高考移民”工作中的监督审查功能，进一步完善学籍管理和电子注册制度，建立和完善中学学籍管理制度，严禁省内中学为不在籍高中学生空挂学籍，实行中学学籍管理校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要严格按照省高招委、省教育厅的规定，办理省外借读高中生注册手续。严格落实《关于认真做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7〕177号）精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报名资格审查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要加大对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实行纪检监察机

关在考试资格审查中的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制度。

严格执行招生录取中的加分政策和相关规定，对加分的考生要在学校和社会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于出具虚假证明（件）骗取照顾加分条件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有关考生要取消当年招生录取资格，对出具假证明（件）的工作人员要追究其责任，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直至开除公职。

要按照统一标准、分类采集、逐级负责的原则，认真搞好考生信息的采集和确认工作，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的完整、准确、规范。报名、体检、志愿等信息一经考生签名确认并上报有关部门，不再作任何修改。考生、家长或有关录入人员必须为自己填报确认的信息承担相应的责任。要逐步扩大复征志愿范围，加大为考生服务的力度，要严格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在考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坚持分批次、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招生部门及院校要充分尊重考生志愿，考生本人也要对自己所填报的志愿高度负责，对完成投档程序后又申请放弃本人志愿而要求改录其它院校的，取消其改录或调剂录取的资格，确保公平公正。招生部门应将此类考生的行为记入考生本人诚信档案记录。

六、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招生考试环境

教育招生考试工作历来是舆论和新闻媒体关注的焦点。要加大对招生政策、规定和端正考风考纪、诚信、守规、守法意识的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和招办、省属高等院校要加强面向考生的宣传服务工作。宣传工作要坚持正面宣传引导，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结合招生工作进程和舆论关注焦点，把握宣传的时机、重点和方式，把政策规定、报考条件、学校情况、诚信考试、录取规则、助学通道、防欺诈警示等招生考试各个阶段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准确地向媒体和社会公布，实事求是地告知每位考生，为考生释疑解惑，让广大考生和家长清楚、放心。宣传、新闻部门要严格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的宣传纪律，坚决杜绝不负责任的虚假宣传或广告，为国家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营造和谐、良好的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粮油高产创建活动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粮油高产创建活动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我省粮油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油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现就我省开展粮油高产创建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高产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粮油作物产量水平逐步提高。但是，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和畜牧业、粮食加工业迅速发展，粮油供应问题日益突出，确保粮油有效供给、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已成为当务之急。在当前许多国家出现粮食危机的形势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推进粮油高产创建，增强粮油综合生产能力，对促进我省粮油持续稳定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具有重大意义。通过扎实开展粮油高产创建活动，集成技术力量，提高单产水平，对确保我省粮油生产稳定发展和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粮油高产创建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措施，加大力度，确保创建活动顺利进行。

二、明确粮油高产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粮油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集约项目、集中力量、集成技术、主攻单产，改善品质、提高效益，通过典型示范，促进平衡增产，全面提高粮油作物综合生产能力。

创建活动的目标任务：建立国家级万亩高产示范区，产量指标：小麦平均亩产达到 450—600 公斤，马铃薯平均单产达到 2000 公斤，杂

交油菜平均单产达到 250 公斤，白菜型油菜平均单产达到 150 公斤。建立省级万亩粮油高产示范区，产量指标：马铃薯平均亩产达到 2000 公斤，蚕豆平均亩产达到 350 公斤。

各粮油高产创建活动区按照 100 亩核心攻关、1000 亩展示示范、10000 亩高产创建的模式，突出创建层次，通过开展集中连片创建活动，全面实现各项目标任务。

三、认真落实粮油高产创建的配套技术措施

(一) 科学选择示范片。各示范县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科学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根据高产创建任务要求，建设粮油高产创建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培植典型，带动高产创建整体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 示范优良品种。组织专家确定并推介一批粮油作物高产主导品种，将高产创建活动与良种推广补贴相结合，通过统一供种方式，使示范区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

(三) 集成高产技术。在大力推广优良品种的同时，高度重视良种良法的配套，因地制宜集成和组装与高产品种相适应的主推技术。按照高产优质、节本增效的原则，实现良田良制、良种良法的有机结合。因地制宜集成、配套、创新高产栽培技术体系，推进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根据不同粮油作物生产发展特点，高产创建活动推广的主要技术为：小麦生产重点推广小麦氮肥后移技术、精量半精量条播技术等标准化栽培技术；马铃薯重点推广脱毒马铃薯种薯、地膜马铃薯栽培技术、双垄全膜覆盖集雨技术等；油菜重点推广优质油菜标准化栽培技术。

(四) 实施病虫害综合防治。及时监测病虫害发生动态，准确预报发生趋势，提前制定重大病虫害防控预案；根据病虫害发生趋势，科学制

定综合防治方案,开展统防统治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集中技术力量做好小麦锈病,冬小麦黄矮病,马铃薯晚疫病、环腐病,油菜茎象甲、露尾甲、油菜角螟等多种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科学制定防控方案,开展统防统治。

(五)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以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为依托,制定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方案;围绕测土、配方、配肥、供肥和施肥等基本内容,为示范区技术指导人员及农民选择肥料品种、确定施肥数量、施肥时期和改进施肥方法等提供技术服务。

(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各级农技推广人员的作用,建立农业技术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直接到人的农技推广新机制,最大限度地提高粮油科技成果转化率和普及率。利用开展高产创建活动的契机,在项目区对农民、农户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水平。要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层层举办粮油生产技术培训班,特别是加大对粮油高产示范户的直接培训力度,确

保各项高产技术进村入户、落到实处。

四、切实加强对粮油高产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

粮油高产创建活动是确保粮油生产稳定发展的重要工作,是提高我省粮油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措施,也是农业部门的重点工作。各州(市)、县政府要将开展粮油高产创建活动作为提升生产水平、全面提高综合生产能力的重大举措,纳入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投入一定的资金,积极支持高产创建活动。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定期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高产创建活动目标的顺利完成。2009年具体实施计划按照省农牧厅制定的《2009年青海省粮油高产创建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厅关于 2009年为农牧民 健康办实事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厅制定的《关于2009年为农牧民健康办实事工作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 2009 年为农牧民健康办实事工作计划

省 卫 生 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新农村、新牧区、新卫生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卫生服务一体化，不断提高农牧民群众健康指数，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2009年整合集中资金 2.4 亿元，为农牧民健康办 10 件实事。现将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建立农牧民健康档案，实行农牧民健康管理和主动服务。为全省 330 万农牧民建立健康档案，拓展农牧民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方式。

二、实施农牧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实施全省农牧民人均享受 10 元至 15 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三、实施扩大儿童计划免疫规划，有效预防疫苗可针对传染病发生率。将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范围由“5 苗”防“7 病”扩大到“11 苗”防“12 病”，覆盖全省农牧区适龄儿童。

四、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提高农牧民受益水平。在省、州、县、乡、村五级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药费用垫付直报制度，实现农牧民“在哪里看病，在哪里报销”的目标。

五、有效控制农牧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

(一) 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年内发现并免费治疗涂阳肺结核病人 2500 人、涂阴病人 1300 人，发现率达 70% 以上，治愈率达 85% 以上。

(二) 免费为贫困农牧民发放碘盐 1000 吨，全省实现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目标。

(三) 在果洛、玉树、海北、海南州 9 个重

点县开展包虫病免费防治工作，治疗包虫病患者 300 人。

(四) 完成有毒有害作业场所 1 万名农民工职业健康危害监测监护工作。

六、实施卫生助残、扶贫项目。为贫困农牧民免费施行白内障复明手术 1000 例、先天性心脏病手术治疗 100 例、唇腭裂患儿矫治手术 100 例。

七、完善农牧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六州一地精神病防治专科。改扩建 5 所县医院、3 所县中藏医医院，改造 70 所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及辅助设施，建设 18 个县级中藏医医院特色专科、8 个中药房，配备 8 所县中藏医医院、22 所县妇幼保健机构、132 所乡镇卫生院基本诊疗设备。建设青南地区 100 个标准化固定村卫生室、37 个流动村卫生室。

八、深入开展卫生三下乡活动。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对口帮扶 1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医院，州、县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对口帮扶 90 所乡镇卫生院。组建 4 支省级医学专家服务团、18 支城市医师下乡医疗队，深入边远贫困农牧区巡回医疗，为农牧民群众送医、送药、送健康知识。

九、改善农牧民生活条件和饮用水质量。修建无害化卫生厕所 1 万座。开展农牧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覆盖率达 90% 以上。

十、大力培养农牧区实用型卫生技术人员。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 40 项。推进“西部之光”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州级医疗技术骨干 30 名，培训县级优秀临床医师 200 名、乡镇卫生院技术骨干 400 名、村医 4000 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 工作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2008〕18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省编办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工作方案

省政府法制办 省监察厅 省编办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10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5号)，就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党的十七大关于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干预的精神，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了具体意见。为深入推进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工作，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府职

能转变为核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着力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总体目标。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行为实现公开透明、规范运作，行政审批相关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较为健全，利用审批权谋取私利、乱收费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巩固历年清理成果，防止变相审批，

2008.24.

严禁实施已取消项目。我省自 2000 年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切入点进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至今，先后五次进行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共取消和调整 913 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599 项，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314 项）。清理结果分别以省政府令第 17 号（2000 年）、第 35 号（2003 年）、第 43 号（2004 年）、第 52 号（2005 年）、第 64 号（2008 年）向社会公布。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有 458 项（其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 452 项；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 6 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已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防止出现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审批，严禁实施已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明确实施条件、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完善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行政审批权限。省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和监管，确保已取消和调整的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落到实处。

（二）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审批的监督检查，认真执行《青海省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 62 号），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制定配套措施，对取消行政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要加强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防止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出现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杜绝行政执法领域“真空”。完善“一门受理、统筹协调、规范审批、限时办结”的行政审批服务运作方式，完善“窗口式办公”、“一站式服务”、“并联审批”、“网上审批”等制度。

（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理顺部门间的行政审批职能定位，合理配置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健全新设行政审批事项，严格审核论证机制，对新设行政审批事项，要严把审核关。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和民意征集机制，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审批事项，必须进行听证。加强和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备案制度、行政许可决定公示制度、行政许可听证制度，以及行政许可的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制度。严

格规范行政审批收费行为，实施行政审批需向相对人收取费用的，必须将收费依据、标准和程序公开、公示。禁止把指定咨询机构的咨询作为行政审批的必要条件或前置条件。

三、具体工作要求和安排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抽调得力人员承担此项工作。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严格责任追究。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重点对已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否仍然实施审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设立行政审批事项、指定咨询机构搞变相行政审批，应当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组织自律管理的事项，以及已经调整实施机关的事项是否顺利交接，已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是否到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否规范管理等方面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严格遵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以及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的清理要求，准确把握合法与合理的关系，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设立依据进行彻底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初步意见。在清理工作中涉及由法律设立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按法定程序办理。

（三）以自查为基础，适时集中清理。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省编办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深入推进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措施和办法，确保我省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工作上下衔接、整体推进。

——各地区、各部门在前五次清理基础上，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对照国务院公布的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理顺部门间的审批职能定位，合理配置行政审批事项，提出本地区、本部门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自查清理意见，报省政府法制办审核。

——省政府法制办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集中清理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的拟取消、调

整行政审批事项，对拟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实施机关、设立依据等进行严格审核，分别编制我省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企业登记前置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及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提请省政府审议公布。

——省编办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妥善调整、处理涉及的行政审批职能定位、行政审批事项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转移和衔接等工作。

——省监察厅督促机构改革中职能发生变化的部门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转移和衔接工

作，认真解决行政审批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和多头审批、变相审批等问题。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督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我省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严把行政审批审核关，从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和审批内容等方面分类做出处理，严禁实施已经取消的项目，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明确实施条件、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等事项，完善行政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9年 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9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9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9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9年 立法工作的意见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做好政府立法工作，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2009年省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中

2008.24.

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统筹政府立法“立、改、废”工作,突出政府立法重点,确保立法质量,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制度保证。

总结近几年立法工作经验,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就做好省政府2009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政府立法工作

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根据国家立法进程和我省实际,紧紧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奋斗目标,紧密结合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继续加强有关经济调节、市场监管方面立法的同时,要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资源合理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立法。把社会需要、能解决实际问题、条件成熟、准备充分的项目作为立法重点。

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突出地方立法特色

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和省政府法制办在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要认真研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对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与经济体制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精神不一致、阻碍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奋斗目标的规定,要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做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立法进程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对我省急需立法规范,国家尚未制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进行地方创制性立法的,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确立的制度和措施应反映出我省地方特色,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三、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和省政府法制办在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要把提高立法质量放在第一位,树立全局观念,坚持从整体利益和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着重从制度设计上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处理好立法数量和质量的关系,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深刻认识现阶段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及其产生的原因,正确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兼顾不同群体的利益。研究把握立法规律,把实践中成熟的好的经验和做法法定化,把对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有重大影

响、实际工作急需,也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制度和措施,通过立法确立起来,巩固改革发展成果。

四、不断改进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增强政府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

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和省政府法制办在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要进行深入地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善于透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趋势。政府立法工作要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不断拓宽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渠道,创新征求意见的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阶层、各方面的意见。对于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特别注意听取利益相关群体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对于涉及重要制度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立法草案,要组织有关经济、技术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进行咨询或者论证,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提高立法论证质量。要健全立法联系协调制度,针对目前立法协调难度越来越大的实际,加强立法协调工作,把协调过程变成查清事实、讲清道理、化解矛盾、统一思想的过程。有关部门对草案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省政府法制办应当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对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及时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及省政府法制办的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决定。

五、增强立法工作计划的严肃性,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起草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2009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列入2009年立法提交项目的责任单位一定要做好起草、调研和协调工作。提交的送审稿规定的制度、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内容要具体、明确,内在逻辑关系严密,语言要规范、简洁、准确。立法说明要阐明立法目的、必要性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规定的主要措施和有关部门的意见等内容。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明确领导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送审稿的质量。责任单位应当于2009年3月31日前,将立法提交项目送审稿报送省政府法制办。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责任单位要向省人民政府作书面说明。省政府法制办要加强与有关责任单位的协调、沟通,落实立法工作计划。对已经报送的送审稿,应及时审查,对立法条件尚不成熟,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且

没有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依据，规定的主要措施无可操作性，不能结合本省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的，省政府法制办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对立法条件成熟，符合质量要求的送审稿，省政府法制办应当抓紧修改、调研、论证工作，按计划分期报送省人民政府审议。在立法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相关机构的工作联系，适时邀请省人大相关委员会提前介入地方性法规立法审查。

列入起草调研项目的责任单位应当在 2009 年 9 月 31 日前，将起草完成的初稿报送省政府法制办，作为下一年度立法备选项目。对成熟的起草调研项目，可根据情况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报经省政府领导同意，适时提交省人民政府审议。

列入酝酿论证项目的责任单位要开展好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部门之间协调的论证工作，准确把握项目调整的范围，立法的基本情况和国家相关立法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与省政府法制办取得联系，主动推进项目论证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对省政府法制办发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征求意见稿，应认真研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领导签名并盖章后及时反馈。省政府法制办对列入 2009 年立法计划项目的起草调研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根据新形势和任务的要求，需要对立法项目作出调整的，经省政府同意后予以调整。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涉及的重大、复杂、敏感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2009 年省人民政府安排立法提交项目 11 项，起草调研项目 20 项，酝酿论证项目 18 项。具体安排如下：

一、立法提交项目（11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青海省旅游条例（修订）	省旅游局
2、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省科技厅
3、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订）	省教育厅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8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青海省林地林权管理办法（修订）	省林业局
2、青海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省交通厅
3、青海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	省卫生厅
4、青海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省经委
5、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	省财政厅
6、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省建设厅
7、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	省气象厅
8、青海省江仓木里焦煤资源管理办法	省国土资源厅

二、起草调研项目（20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6 项）

2008.24.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修订）	省环保局
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修订）	省水利厅
3、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修订）	省文化厅
4、青海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修订）	省新闻出版局
5、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订）	省经委
6、青海省信访条例（修订）	省信访局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14项）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青海省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青海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监督办法	省财政厅
3、青海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省建设厅
4、青海省旅游景区（点）管理办法	省旅游局
5、青海省导游管理办法	省旅游局
6、青海省草原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修订）	省农牧厅
7、青海省大气本底基准观象台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省气象局
8、青海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	省国土厅
9、青海省教育督导规定（修订）	省教育厅
10、青海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环保局
11、青海省草原监理规定（修订）	省农牧厅
12、青海省企业信用征信和评估管理办法	省商务厅 省经委
13、青海省公务员考试录用规定	省人事厅
14、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修订）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三、酝酿论证项目（18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0项）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修订）	省地震局
2、青海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3、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省民委
4、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修订）	省民委
5、青海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省编办
6、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订）	省农牧厅
7、青海省城市房屋拆迁条例	省建设厅
8、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修订）	省统计局
9、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省林业局
10、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	省林业局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8项）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青海省教师管理办法	省教育厅
2、青海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	省民政厅
3、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4、青海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办法	省水利厅
5、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管理和保护办法	省工商局
6、青海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省文化厅
7、青海省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8、青海省河道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节油节电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缓解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状况，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石油和电力是重要的能源资源。我国能源资源不足，人均占有量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能源消费总量不断增加，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

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做好节油节电工作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也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缓解石油、电力供需紧张矛盾的重要措施，各地区、部门和各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节油节电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节约宝贵的能源资源，为经济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二、节油节电的主要措施

2008.24.

当前要突出重点,抓住汽车、锅炉、电机系统、空调、照明等应用面广、潜力大、见效快的关键设备和产品,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高效节能产品和技术的应用推广,提高用油用电效率。其他领域也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明确重点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做好节油节电工作。

(一) 汽车节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车辆淘汰制度。及时报废、淘汰环保不达标、油耗高的老旧车辆。加快高油耗客、货车退出营运市场的进度,力争到2013年年底实现全部营运车辆达到油料消耗限制标准。二是在用车辆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限制。鼓励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把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列入政府采购清单,新购公务车应优先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三是完善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严格执行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建立并实施强制性汽车燃料消耗量申报、公告、标识制度。汽车销售商要按照统一的检测方法,测定并申报汽车燃料消耗量,汽车销售时必须在显著位置粘贴燃料消耗量标识。有关部门要定期公告汽车燃料消耗量指标。四是加强运输节能管理。优化道路运输组织管理,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对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投放新的运力。抓紧研究完善挂车牌照管理、交通规费征收和保险制度,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积极推广使用公路自动收费系统(BTC)。五是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建设快速公交,科学设置公交优先车道(路)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加强公共交通、区域内交通及对外交通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效率。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和补贴力度,降低公共交通出行费用,吸引、鼓励更多群众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加强出租车调度,完善预约制度,降低空载率。六是提倡每周少开一天车。除特殊公务车外,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车,星期一至星期五停开公务车牌号尾数分别为1和6、2和7、3和8、4和9、5和0。倡导其他单位和个人参照上述原则每周少开一天车,更多选乘油耗低的公务轿车或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优先停驶大排量机动车。七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核定公务用车编制,控制车辆规格,进一步清理机关超编、超标车辆,杜绝违反上级有关规定配车。八是加快推进公务车改革。各地举办重大活动或各级机关开展参与人数较多的公务活动时,领导带头集中统一乘坐大中

型客车。日常公务活动要坚持轻车简从,减少用车数量。实行节假日车辆封存制度,节假日期间公务用车由各级各单位车辆管理部门统一调派。

(二) 锅炉(窑炉)节油措施。所有火电厂(包括新建电厂)燃煤锅炉都要采用等离子无油、小油枪等微油点火技术和低负荷稳燃技术,降低油耗。工业窑炉要逐步停用燃料油,以洁净煤、天然气、煤制气等替代燃料油,大力采用窑炉保温、富氧燃烧、余热回收等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燃油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各级政府财政资金要加大对节约和替代石油项目的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对省内节约和替代石油项目的支持。

(三) 电机系统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制定低效落后电机及拖动设备淘汰目录和淘汰计划,研究出台激励政策,加快淘汰进度。二是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及相关设备。企业购置使用高效节能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压电动机、交直流永磁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等产品,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其投资额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对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的项目,依据有关规定按取得的节能量予以奖励。三是加强电机系统节电管理。推广电机系统变频调速、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合理匹配电机系统,消除“大马拉小车”现象。

(四) 空调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推广高效节能空调。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鼓励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空调的财税政策,提高高效节能空调的市场份额。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志2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绿色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二是强化空调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新建公共建筑使用中央空调系统的,应对空调系统进行优化设计,空调系统建成后应进行能效测评。建立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优化空调运行模式。三是加强现有空调系统的改造和维护。积极采用变频、变风量、流量可调系统、太阳能采暖制冷、地源热泵、余热源热泵、高效冷却塔和高效换热器等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空调运行效率。鼓励并扶持专业节能服务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中央空调系统实施节能改造。加强对中央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每年夏季或冬季空调使用前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清洗和维护。

(五) 照明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鼓励使用节能灯。制定实施淘汰低效照明产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计划。加大利用财政

补贴推广高效照明产品的力度,在办公楼、社区、街道等公共区域逐步全部推广使用节能灯具,进一步扩大高效照明产品规模。二是减少城市照明用电。科学制定城市照明规划,合理划分城市照明等级,确保以道路照明为主的功能照明,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功能照明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照明设计标准及照明能耗密度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市政管理部门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开灯,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在用电高峰时段,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要减少用电。各级行政机关、公共场所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除重大的庆祝活动外,一律关闭景观照明。三是加强照明节电管理。优化照明系统运行,改进电路布设和控制方式,加强线路管理、减少线路损失。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应尽量采用自然光照明,公共区域照明逐步安装自动控制开关,杜绝“长明灯”、“白昼灯”。

(六)办公节电措施。一是扩大办公产品能效标识和节能认证实施范围。2008年底前将计算机显示器、复印机等办公产品纳入能效标识实施范围,2009年底前将计算机、打印机等产品纳入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引导用户购买节能型产品。二是各级政府采购中心要认真落实强制采购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将采用绿色认证的节能产品作为政府采购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采购目录,率先推广普及使用节能产品。三是强化办公节电管理。各级行政机关要制定节约用电制度和节电改造计划,明确节能监督员,监督节电制度和改造计划的落实。各级行政机关办公楼三层以下停开电梯,办公用电设备要设置成节能模式,及时关闭,减少待机电耗。

三、强化管理和监督

(一)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条例,将节能评估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

(二)加强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管理。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年耗油1000吨以上、年用电500万千瓦时以上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的管理。重点用油用电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测试装置,监控用能情况,严格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组织开展对主要耗油耗电设备和工艺系统的检测,2009年底前要完成所有重点用电单位电平衡测试,并实施用电实时在线监测,对高耗能单位要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石油、发电和输配企

业要努力降低石油、电力自用率,减少石油、电力损耗。

(三)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切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类企业的用电。各地区和电网企业要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电力错峰、避峰和有序用电方案。用电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工艺、生产班次和设备检修,具备条件的要采用蓄冷、蓄热方式,积极参与用电高峰时段避峰。加强无功管理,变压器总容量在100千伏安以上的高电压等级用电企业的功率因数要达到0.95以上,其他用电企业的功率因数要达到0.9以上。鼓励利用余压余热发电。电力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要严格按照以煤以水定电、以电定用、有序用电、节约用电的原则,制定与发电出力相匹配的用电调控指标。

(四)落实促进节油节电的价格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提高实施标准。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合理调整峰谷价差、时段和实施范围。研究对居民用电实行阶梯式电价。积极稳妥推进石油价格改革。

(五)加快节油节电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在国家各类科技专项计划中,把节油节电重大技术研发作为重点,大力开发节约和替代石油技术以及高效节电技术。加强节油节电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积极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油节电技术应用研究,开发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六)加强节油节电行政执法力度。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油节电管理,组织开展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油高耗电产品、空调温度设定、城市景观照明等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各种浪费行为。加大能效标识市场监督执法力度,打击虚假标识,规范标识行为。质检部门要加大对终端用能节能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检查,对产品能效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处罚,对能效严重超标产品要责令企业收回。有关部门要逐步完善节油节电的相关制度和标准。

(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以节油节电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识,解读节能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将节油节电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实践培训体系,在广大企业开展节油节电合理化建议活动。组织开展节油节电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编印节油节电手册、指南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39、40号〔2009〕2号

任命：

陈有珍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巡视员；
康祥瑞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
李 群同志为青海省建设厅巡视员；
杨有林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巡视员；
王 谦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局巡视员；
康维新同志为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
李树明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祁智恒同志为青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王福德同志为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吴海昆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黄文俊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郭蓬玉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品顺同志为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
田全华同志为青海警官职业学院院长（副厅级，挂职）。

免去：

陈有珍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李 群同志的青海省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王 谦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康维新同志的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毛艳云同志的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熊敦邦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马金刚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李建立同志的青海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李小山同志的青海茫崖石棉矿矿长职务。

等，向公众介绍、传授节油节电的方法和窍门。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节油节电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节油节电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节油节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

问题。省经委、财政、建设、交通、商务、国税、地税、质监等部门及省电力公司要在职责范围内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节油节电工作负总责，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确保节油节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2月份文件目录

- 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森林防火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542 号 草原防火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54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 国务院令 第 54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 国务院令 第 54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 国务院令 第 546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的决定
- 国发〔2008〕37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 国办发〔2008〕1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08〕1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的通知
- 国办发〔2008〕12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 国办发〔2008〕1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08〕1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08〕13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国办发〔2008〕13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08〕1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2月份文件目录

- 青政〔2008〕8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恳请解决海西州“11·10”地震救灾补助资金的请示
- 青政〔2008〕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8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 青政〔2008〕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社区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青政〔2008〕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青政〔2008〕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韩生福等 25名同志为 2008年度青海省优秀

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决定

青政〔2008〕8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告

青政办〔2008〕16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

青政办〔2008〕16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青海省装备制造业等三个行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加强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建立海西州保险示范区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青海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动态增长机制的若干意见》的请示

青政办〔2008〕17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卫生

室管理运转机制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9年为民办实事意见建议的请示

青政办〔2008〕17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加强中藏医药继承与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7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封湖育鱼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粮油高产创建活动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2009年为农牧民健康办实事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2009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200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12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 北京市政府向我省中小学校捐赠电脑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北京市发改委主任助理姚飞等出席，副省长高云龙致辞表示敬意感谢。

●同日 省政府授予瑞士前驻华大使舒爱文先生“青海省荣誉公民”称号，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出席仪式，副省长张光荣致辞并宣布省政府决定，中组部培训中心、省外事办、省教育厅等单位人员参加。舒爱文先生先后捐赠一千多万元人民币，支持我省黄南州教育事业。

●同日 全省科普工作经验交流会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讲话。

●同日 我省参与2010年上海世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副省长王令浚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单位确保我省世博会筹备工作有特色、上水平。

●12月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副省长邓本太、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等参加。

●同日 全省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动员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强调，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省委、省政府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12月3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西宁市调研城市规划建设情况，指出努力把西宁市打造成更加繁荣、美丽、宜居的青藏高原区域现代化中心城市。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同日 省委书记强卫来到联点单位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参加领导班子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专题民主生活会，副省长张光荣等一同与会。

●同日 倒淌河至共和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开工建设，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开工仪式。

●同日 国家水利部拨16亿元专款支持我省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坡耕地综合整治、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建设。

●同日 “青海——香港经贸合作研讨会”在西宁召开，省政府办公厅、香港贸发局分别介绍两地情况，东亚银行西安分行等单位人士做主题演讲，省有关部门和40多家企业代表参加。

●同日 在全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三十周年总结表彰大会上，大通县被授予突出贡献单位称号。

●同日 中央下拨170万元专项资金，在我省5个乡镇修建计划生育服务站。

●同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颁发的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船、火箭系统物资配套单位荣誉证书。

●同日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被列入国家科技富民强县试点县。

●同日 青海民族学院旅游管理专业被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列为高校特色专业建设点。

●同日 西宁市周家泉七一社区、火车站申庄社区被评为第四批全国文化先进社区。

●12月4日 副省长马顺清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赴国家人口计生委作专题汇报，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李斌、副主任王培安等听取汇报。

●12月4日至8日 副省长邓本太分别听取省水利厅等部门工作总结及来年工作重点汇报，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12月5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建立村级运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动态增长机制的意见》。会议决定，进一步完善我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对未成年人筹资缴费水平、提高住院补助、调整药品目录等方面作出规定。决定提高乡村医生补助标准，建立青南乡级卫生服务车运转经费补助机制。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008.24.

○同日 我省与中国美国商会在京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副省长王令浚出席签字仪式。

○同日 全省展开清理党政机关超编公务用车工作。

○同日 省有关部门联合在西宁开展“12·4”法制宣传日暨“法律进社区”活动。

○12月6日 省垣举办穆斯林“古尔邦节”茶话会，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穆斯林同胞致以节日祝贺。

○同日 副省长、市长骆玉林督导检查西宁市创卫工作，并到北山危岩体综合治理工地了解整治情况。

○12月6日至8日 我省参加上海第九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产品销售收入达7.43万元，签订意向性协议300多万元。

○12月7日 国家铁道部、甘肃、青海、新疆等部省领导在北京就加快推进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建设举行会谈，并签署纪要。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徐福顺出席会谈和签字仪式。该铁路经西宁至张掖至乌鲁木齐，使我省纳入欧亚铁路大通道和中国铁路骨干网。

○12月8日 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代表省委省政府讲话，省领导李鹏新、刘春耀、马顺清、李忠保等出席。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听取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有关问题汇报，强调密切配合，真抓实干，确保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顺利推进。

○同日 省政府召开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题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企业情况汇报，副省长骆玉林要求确保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同日 中欧“西部11省清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专家来我省指导调研。为期三年的该项目包括西部10省（区）和中部安徽省等地区。

○同日 为期15天的全省第一期藏传佛教寺院活佛培训在省藏语佛学院开班。

○12月8日至9日 全省民族地区现代远程教育应用与效益发挥现场会在共和县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到会讲话，并视察当地远程教育开展情况。

○12月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到海北州调研，要求坚定不移地保护生态、改善民

生、维护稳定，促进海北更好更快发展。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等赴国家商务部就落实国务院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衔接有关事宜，并进行座谈。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参加省卫生厅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巩固成果，推动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12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等在青的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省政府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汇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省长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参加。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参加联点单位省林业局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把林业工作融入到青海发展战略中，为推进生态立省战略做出更大贡献。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全省“两基”攻坚县寄宿制学校建设方案审查会，要求满足科学性、实用性和教学要求，切实做好建设工作。

○同日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大会上，授予西宁市、格尔木市、海东地区先进城市称号，青海大学等获奖。

○12月10日至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来青调研。

○12月11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全省教育工作有关问题。会议确定，进一步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入力度，逐年提高预算内教育支出比例。以寄宿制学校建设为突破口，加快青南等地9县“两基”攻坚步伐；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以就业为目标的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新机制；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发展，重点支持青海大学实施好“211”工程。

○同日 国家监察部、审计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八部委检查组来我省，检查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情况。

○同日 省委就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分析检查报告召开各民主党派代表评议座谈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主持，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民盟青海省委主委鲍义志出席。

○同日 我省规模最大的高碳铬铁一期工程在大通县建成投产，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8万吨高碳铬铁产品。

○12月11日至13日 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派检查组来青，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主持汇报会，

省政府副秘书长乌成云汇报落实情况，有关部门汇报配套资金筹措等情况。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徐福顺、多杰热旦、马顺清分别会见检查组一行。

●12月12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由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宋秀岩、骆惠宁、白玛、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李鹏新、多杰热旦、齐玉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政府副省长、政协党组成员等出席参加。

●同日 官亭至西宁 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该工程全长 157公里，总投资 12亿元。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等参加竣工庆典并为变电站揭牌。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互助县出席农行惠农卡首发仪式，强调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同日 全省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专题座谈会暨“新闻宣传网上上网工程”研讨会在西宁举行。全省互联网站已达 1800多家，注册博客 2200多个。

●同日 《青海省三江源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在西宁通过专家评审，三江源旅游景区进入全面开发建设阶段。

●同日 国家卫生部督导组对我省包虫病防治项目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同日 我省第四季度争取到新增中央投资 14.83亿元。

●12月15日 副省长王令浚出席省工商局党组召开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讲话。

●12月16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骆玉林的陪同下，到湟源县日月山风力发电实验场、西宁特钢集团视察。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大通县调研时强调，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农牧业基础，加快农牧民增收。

●同日 省政府派员检查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执法情况。

●同日 在上海第九届中国美食节暨第七届国际美食博览会上，循化县推出的民族宴、小吃搅团获得“中国名宴”、“中国名小吃”荣誉称号。

●同日 继西宁市后，格尔木市被列入第三批全国节水型试点城市名单。

●同日 循化县 10个贫困村被列入全国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工作试点村，国务院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与巴迪基金会在该县举办培训班。

●12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骆玉林及省发改委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湟中县调研油菜籽收购情况。

●同日 省长宋秀岩到湟源县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强调增强信心，搞好服务，促进全省工业企业平稳发展。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及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同日 省政府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和经济界人士座谈，征求对《省政府党组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分析报告》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王令浚分别主持会议。

●同日 全省卫生系统召开改革开放 30周年纪念大会，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省领导刘春耀、陈资全、鲍义勇参加。

●同日 “建设高原旅游名省”专题研讨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等赴国家教育部，衔接落实国务院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的教育政策和项目工作。

●12月18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邓本太的陪同下，到省家畜改良中心、省农林科学院和青海绿杰特种养殖有限公司视察，指出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推进高原设施蔬菜现代化生产示范项目建设。

●同日 上午，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举行开工仪式，省领导宋秀岩、白玛、徐福顺、桑杰和省军区副政委许金峰及民航西北管理局局长刘雪松等为工程奠基。该工程总投资 22.6亿元，按旅客 200万人次和货邮 3万吨的年吞吐量设计，2013年建成。

●同日 全省寺院社会管理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多杰热旦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农业科技入户直通车发送仪式。

●同日 我国第一大咸水湖青海湖和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两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缔结为“姊妹湖”。

●12月18日至 25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

2008.24.

主席、书记处书记张鸣起率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实地考察，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汇报我省情况。

●12月19日 省委书记强卫主持省委常委会，听取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进展情况和全省重点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项目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草案）》，会议决定，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听取我省支持汶川抗震救灾捐赠赈物管理使用情况汇报。

●12月20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在西宁召开全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会议，省委书记、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讲话，省领导徐福顺、李鹏新、张光荣及省军区副政委许金峰等出席。

●同日 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主持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徐福顺出席讲话。

●12月20日至2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海西州调研时指出，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促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发展。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等陪同调研。

●12月21日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健身气功管理工作会议上，我省西宁市荣菽公园健身气功最佳展示奖。

●12月22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召开全省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阶段性总结表彰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会议。省领导骆惠宁、白玛、仁青加、穆东升、沈何、王建军、李鹏新、齐玉、刘晓、王令浚、张光荣、马顺清、赵启中、陈资全、罗朝阳以及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政委段进虎、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政委李军农出席。10个先进集体、20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12月23日 我省29个县乡入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居西北首位。

●12月23日至25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会议并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作经济工作报告，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作动员部署；会议审议通过《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农村牧区改革发展的意见》；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齐玉等出席，中央巡视组黄远志、周建华同志莅临会议。

●同日 我省与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协议保护项目组，在刚察县签署“青海与四川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协议保护项目赠款协议”。

●12月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参加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体会议第三组讨论时强调，科学研判形势，善于抓住机遇，增强发展信心，确保经济增长。

●同日 省政府、省总工会第十三次联席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工程建设筹备组常务副组长黄殿辉一行。双方就组建项目公司、工程涉及的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进行会谈。

●同日 由省政府总体策划组织的大型音画歌舞史诗《秘境青海》和《雪白的鸽子——青海花儿音乐诗剧》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著名音乐家赵季平、著名导演胡雪华和省有关部门人员出席。

●12月25日 全省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会议。省领导骆惠宁、白玛、桑结加、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齐玉、刘晓、王小青、骆玉林、王令浚、张光荣、马顺清、赵启中、陈资全、鲍义志、罗朝阳等出席会议。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北京出席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与中华女子学院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并讲话。

●同日 省政府藏文政务网开通，填补国内省级政府藏文政务网站空白。

●同日 全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日，24个单位在西宁市中心广场开展宣传活动。

●12月26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拟提请省人大十一届二

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等，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2009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同日 全省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座谈会召开。

●同日 青海省首届冬虫夏草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西宁举行。

●同日 全国面积最大的保险示范区建设在海西州启动，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海西州保险示范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同日 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强调要以建设诚信政府为核心，全面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同日 位于西宁经济开发区的国内首座并网光伏电站投入使用，计划年发电量约45万千瓦时，其并网系统和稳定输出技术领先国际水平。

●12月27日 省领导多杰热旦、骆玉林等在西宁出席我省有关地区、企业与中电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柴达木盆地合作建设大型太阳能电站的协议签字仪式。该电站总装机100MW（1000kW），首期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

●同日 始建于明洪武十八年（公元1385年）的西宁北门城楼修复完工，省市领导王建军、骆玉林等出席竣工仪式。该建筑在20世纪90年代因年久失修和建设需要被拆除。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社区建设工作会，副省长张光荣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国家民政部副部长王金华等出席。会议对先进单位、社区和优秀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同日 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拨专款近6亿元支持我省藏区教育事业发展。

●12月28日至29日 省长宋秀岩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分别召开基层群众代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座谈会，强调政府的全部职能就是为公众服务，群众是政府依靠的基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王令浚，副省长马顺清及省发改委等部门负责人与会。

●12月29日 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高云龙的陪同下，前往省垣金融和税务系统，看望慰问广大干部职工，代表省委、省政府对他们一年来

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贺。

●同日 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出席讲话。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与国家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在北京签署《支持青海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备忘录》。财政部将继续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省政府将努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同日 我省化工职业教育集团、机械职业教育集团和水电职业教育集团正式组建。

●12月30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省政协新年茶话会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政协主席白玛等与各族各界人士共庆佳节。

●同日 省司法厅等部门在西宁联合成立青海省法律咨询服务团，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成立大会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到会祝贺。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参加中国电信青海公司2009年工作会议，要求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为青海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依法妥善处置婴幼儿奶粉事件有关工作，对近期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出要求。

●同日 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2008—2012年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

●12月31日 在新年来临之际，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邓本太、骆玉林陪同下，到湟水北干渠一期工程、丹拉公路建设工地及省发改委等部门，看望慰问建设者和干部职工。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人员陪同下，到桥头铝业公司、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感谢企业员工作出的贡献。

●同日 第一炉多晶硅在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成功生产，标志着我省多晶硅产业迈入国际先进行列。

（辑录：宛树忠 责编：金晓明）

青海政报

2008年刊登文件目录索引

文 件 名 称

期·页

文 件 名 称

期·页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5号)
国务院 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规定》的决定 2·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6号)
国务院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3·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9号)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 3·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号)
护士条例 5·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号)
土地调查条例 5·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0号)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5·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4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1·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5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1·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
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 17·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
条例 17·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6号)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
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21·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21·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21·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21·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1号)
森林防火条例 22·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2号)
草原防火条例 22· (8)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的通知 11· (11)
- 国务院 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12· (3)
- 国务院 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纲要 (2006—2020年)的通知
..... 20·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主
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13· (3)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13· (4)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局主
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13· (6)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 13· (8)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务院机关事务
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 15· (3)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教育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5· (5)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科学技术部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5· (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1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 • (2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 •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 • (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 • (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 • (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 • (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 • (2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 • (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 • (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 • (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8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 17 • (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 • (2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 • (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 • (2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 •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 •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关总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 •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 • (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 • (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 • (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 • (1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 • (2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 • (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 • (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 • (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 • (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 •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参事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 • (2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 • (2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 • (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 • (2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煤矿安全监

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20 (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1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21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1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21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3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3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的通知 23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意见 23 (16)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7 (3)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5号)
青海省农牧区五保供养工作办法 11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6号)
青海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 23 (3)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1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07年度发展卫生事业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 1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年度财政支柱企业的决定 1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年度上缴税收大户的决定 1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年度上缴税收先进企业的决定 1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2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肖云等15名同志为2007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的决定 2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贩运销售旱獭的通告 3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3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救灾工作及灾后重建安排报告的通知 3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计划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4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4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第二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5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6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7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7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西宁南北山绿化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7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7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7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布哈拉”“金溢”“三江源”三件注册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决定 8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兴省

工作的意见 8•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8•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消防安全先进单位 and 先进个人的决定 9•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9• (4)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表彰2007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9• (7)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9• (9)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08年度及以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确定办法通知的通知 10•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 12•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湖南州黄南州为“无罍州”称号的决定 12•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13•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地方方案的通知 14•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舒爱文先生“青海省荣誉公民”称号的决定 15•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15•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和优秀个体工商户的决定 18•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扶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21•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8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23•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社区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4•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鞠生福等25名同志为2008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决定 24•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告 24•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职工住

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 1•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2008年为农牧民办实事工作计划的通知 1•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旅游发展大会申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1•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2008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2008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7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管理先进单位及工业投资和企业技术创新优秀项目的通报 1•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1•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牧民培训工作的意见 2•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2•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2•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委关于2007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情况报告的通知 2•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抗灾防灾工作组的通知 3•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青海高原热气球之旅世界水日三江源热气球行动活动方案的通知 3•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工伤保险调剂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3•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加强猎捕旱獭监管预防鼠疫发生与传播的意见 3•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和配合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开展土地督察工作的通知 4•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意见 4•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4•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 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5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三
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7年度林
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责任考核情
况的通报 5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全省2008
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意见
的通知 5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
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农
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意见的
通知 5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和
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各
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意见的通知
..... 5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整顿和规
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青海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5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
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指导方案的通知 5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
于加强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
的通知 6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委省经委关于部分高耗能行业主要
产品能源消耗定额标准的通知 6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
于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6 • (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高新
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实施意见
的通知 6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
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6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届青
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
暨第五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动
方案的通知 6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08中
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
览会组委会的通知 6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
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
政策意见的通知 6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委关于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
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6 •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暂行办法
的通知 7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
于建筑利用太阳能工作指导意见的
通知 7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
厅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若干意见
的通知 7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
通知 7 •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牧区
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
化解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普九”债
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7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七届
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
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委关于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及
政策措施的通知 8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工影
响天气管理工作的通知 8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灾后恢
复重建和当前农牧业生产工作的
通知 8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石油天
然气管道保护机制的通知 8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
部门关于认真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意
见的通知 8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
于全力以赴打好“两基”攻坚战
确保2010年全面实现规划目标实
施意见的通知 8 •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委关于贯彻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
重建规划指导方案意见的通知
..... 9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风
办关于2008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9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协关于
青海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纲要 《(1—2(1—2(2)工作方	的通知	11	(27)
案的通知	9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平台建设规划的通知	11	(20)
于在全省范围内限制生产销售使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强降雨	11	(25)
塑料购物袋意见的通知	防范工作的通知	11	(25)
9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高城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抗震救	12	(22)
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扩大	灾捐赠款物管理的通知	12	(22)
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12	(32)
9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	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食用油生产流通	12	(32)
于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	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12	(32)
见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12	(35)
9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电	政府公开信息送交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35)
子公文传输工作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12	(36)
9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年	农村牧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12	(36)
全省政府系统反腐倡廉主要任务目	的通知	12	(36)
标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	12	(38)
9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12	(38)
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	意见的通知	12	(38)
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8“青	13	(17)
9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洽会暨郁金香节”表现突出单位给	13	(17)
委关于青海省《(8年固定资产投资	予表彰奖励的通报	13	(17)
重点项目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8“青	13	(18)
10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湖	洽会暨郁金香节”筹备组织工作	13	(18)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	表现突出单位给予表扬的通报	13	(18)
办公室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13	(19)
10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邮政管理	委关于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13	(19)
局关于加快快递服务发展实施意见	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通知	13	(19)
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社会信	13	(26)
10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搞好当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	13	(27)
前农牧业生产的通知	于加强我省城镇容貌特色建设意见	13	(27)
10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	13	(29)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意见	于青海省《(8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	13	(29)
10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排计划的通知	13	(29)
参与上海世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13	(29)
的通知	抗震救灾捐赠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13	(29)
10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	14	(20)
于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突发	青海省昆仑玉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	14	(20)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通知	14	(20)
10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中	14	(22)
部门关于全省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	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暨世	14	(22)
调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界山地纪录片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14	(22)
11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沙棘基地建	14	(26)
全省建设领域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设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14	(26)
11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湖流域	14	(28)
运会火炬接力青海境内传递活动运	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	14	(28)
行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施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14	(28)
11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			
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实			
施意见的通知			
11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			
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巡礼》编纂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2008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4	(29)	生态保护与建设顾问组的通知	17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7—2008年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的通报》	14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省本级机关资产配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产业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8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奶站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5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道路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通知	18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15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农村“户户通电”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8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青藏高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5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扶持重点菜籽油加工企业扩大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意见的通知	18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青海省质量兴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2008年全省“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意见)的通知》	19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08年1—9月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及四季度)工作安排)的通知》	19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人事厅关于将高技能人才纳入省政府优秀专家和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范围意见的通知	16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建设工程征迁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19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表彰奖励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意见的通知	16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海南和海西州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通知	20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廉租住房建设的通知	16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防抗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20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重点项目支持生态畜牧业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16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推进县域金融服务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20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矿业权非法转让清理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	17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09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21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17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08年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执法检查)的通知》	21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青海城乡信息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17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社差别化贷款利率定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21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8年第四季度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的通知》 22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 22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青海省加油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2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 22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 22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青海省装备制造等三个行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2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意见的通知 23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加强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23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建立湖西州保险示范区域若干意见的通知 23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青海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中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23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意见的通知 23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24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

于加强中藏医药继承与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24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 24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封湖育鱼工作的通知 24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省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24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粮油高产创建活动的通知 24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2009年为农牧民健康办实事工作计划的通知》 24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2009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200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4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意见的通知 24 • (30)

国家部委文件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 21 • (24)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23 • (22)

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 23 • (24)

部门文件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5 • (2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5 • (30)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5 • (39)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5 • (40)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13 • (24)